

2018 省 5 0080 14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8〕22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要求，全面落实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内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实现“一必须五到位”，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将我省《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

办公室

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进一步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全省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为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推动企业自觉落实应当遵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应当具备的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应当符合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明确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切实减少企业“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发生，有效预防和降低因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为实现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要内容

（一）依法依规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

按照“一必须五到位”的要求，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覆盖企业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和全员责任，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配备安全总监。突出企业一线班组、重点岗位，健全完善岗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奖惩机制，构建人人尽职尽责，环环相扣的安全管理体系。

（二）执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制度。企业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位置对建立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

（三）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企业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指定专人组织制定并实施，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要充分尊重企业员工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调动企业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四）加强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半年组织1次考核。健全奖惩机制，通过奖励主动落实、全面落实责任，惩处不落实责任、

部分落实责任，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三、进度安排

（一）全面启动阶段（2018 年 4 月至 5 月）

各地、各部门和相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业务领域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推进方案，抓好组织落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督促企业全面行动起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和要求，为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打下坚实基础。

（二）组织落实阶段（2018 年 6 月至 9 月）

所有企业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苏安〔2016〕19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的要求，建立涵盖所有层级和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在适当位置进行公示。制定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计划、行动方案，如实记录相关教育培训情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坚持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科学设定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与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强化岗位责任的落实。各地、各部门采取县（市、区）检查、市级督查、省级职能部门抽查的方式，组织专家对企业开展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进

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指导、推动企业持续改进，不断提升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的质量和标准。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8年10月至12月）

所有企业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认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奖励惩处挂钩。各地、各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公示、教育培训及考核情况。对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将拒不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的工作格局。要把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全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年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年”的重要抓手，适时召开阶段推进会，通报活动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指导意见，不断把活动引向深入。要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建筑施工、道路（水上）交通以及涉及易燃易爆物品、劳动密集型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和近年来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为重点，狠抓落实。要

把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通过严格执法，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严格检查考核。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进度安排，对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组织检查督查和验收考核，要将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的企业，列入年度评先评优的推荐名单，开辟行政许可绿色通道，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予以相应下浮。对全员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大监管执法检查的频次和力度，严格执法。省安委会将各地开展落实企业全员安全责任制的工作情况纳入各市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选树典型标杆。各地要切实重视典型的培养选树，在前期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树立典型企业的基础上优中选优，选树一批落实企业全员安全责任制的先进典型。大力总结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营造崇尚典型、典型光荣的文化氛围，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引导本行业领域企业学习借鉴，推动专项行动共同提高取得实效。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义和要求，注重抓典型、促先进，发动全员共同参与。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积极参与监督，大力推动企业加快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合力，共同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人人监督安全的浓

厚氛围，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真正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隐患排查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实现各项工作相互推动、相互促进，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促进企业更加自觉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